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914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韋鈞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10,4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9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 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 
書記官 陳勁綸